

資料頁 (二)

香港土地用途分佈

1. 香港土地用途分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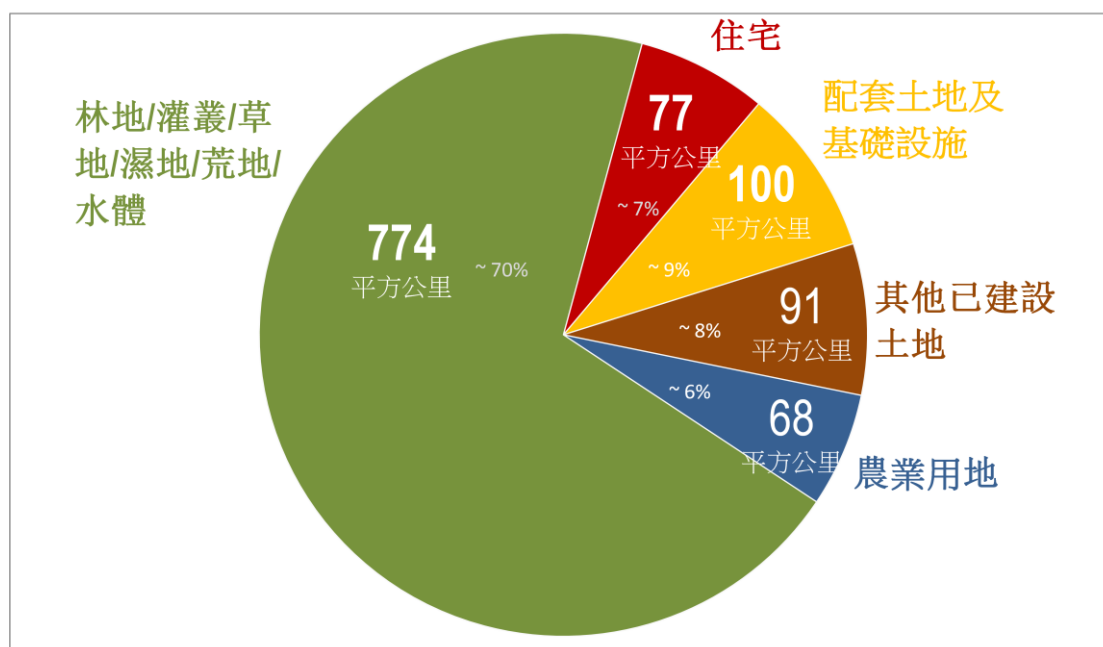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陸地面積約有1110平方公里，用途分佈如下：

表一: 2015年香港的土地用途

類別		面積 (平方公里)	百分比 (%)
住宅	私人住宅	26	2.3%
	公營房屋	16	1.4%
	鄉郊居所	35	3.2%
	小計(a)	77	6.9%
配套土地 及基礎設 施	商業/商貿和辦公室	4	0.4%
	工業用地	7	0.6%
	工業邨	3	0.3%
	貨倉和露天貯物	16	1.4%
	政府、機構和社區設施	25	2.3%
	休憩用地	25	2.3%
	地區性道路 [假設佔50%總道路面積]	20	1.8%
小計 (b)	100	9.1%	
其他已建 設土地,包 括策略性 基礎建設 及其他設 施	全港性道路 [假設佔50%總道路面積]	20	1.8%
	鐵路	3	0.3%
	機場	13	1.2%
	墳場和火葬場	8	0.7%
	公用事業設施	8	0.7%
	空置/正在進行建築工程的土地	17	1.5%
	其他	22	2.0%
小計 (c)	91	8.2%	
已發展土地面積 (a+b+c)		268	24.1%

類別		面積 (平方公里)	百分比 (%)
農業用地	農地	51	4.6%
	魚塘/基圍	17	1.5%
小計 (d)		68	6.1%
林地/灌叢 /草地/濕 地	林地	275	24.8%
	灌叢	261	23.5%
	草地	196	17.7%
	紅樹林和沼澤	5	0.5%
荒地	劣地	2	0.2%
	石礦場	1	0.1%
	岩岸	4	0.4%
水體	水塘	25	2.3%
	河道和明渠	5	0.5%
小計 (e)		774	69.7%
總計 (a+b+c+d+e)		1110	100.0%

若以圓餅圖顯示：



資料來源 - 規劃署網頁 (www.pland.gov.hk)：

✧ 資訊服務>規劃資料>香港土地用途

2. 已發展土地

香港2014年的人口為724萬人，由於香港採取高密度發展模式，可以有效率地使用土地，所以已發展的土地只佔總面積不多於25%，只有268平方公里。

其中，在面積達268平方公里的已發展的土地中，配套土地及基礎設施用地佔100平方公里（即大約37%），比住宅用地的77平方公里（即大約29%）還要多；而「政府、機構和社區設施」及「休憩用地」便有50平方公里（即大約19%）。若要滿足大眾對改善生活質素的期望，我們將需要更多的土地以增加生活空間及配套設施。



房屋用地



商業用地



社區設施



基建用地

3. 受保護地區

香港有約700平方公里(63%)屬郊野公園、海岸公園、濕地、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集水區等受保護地區，這些地區或是受法例保護，或是受嚴格的發展限制。

由於我們專注於城市地區進行發展，並未有太範圍地觸碰郊野土地，所以市民仍然可以享受大自然，野生動植物亦可以繼續在這城市生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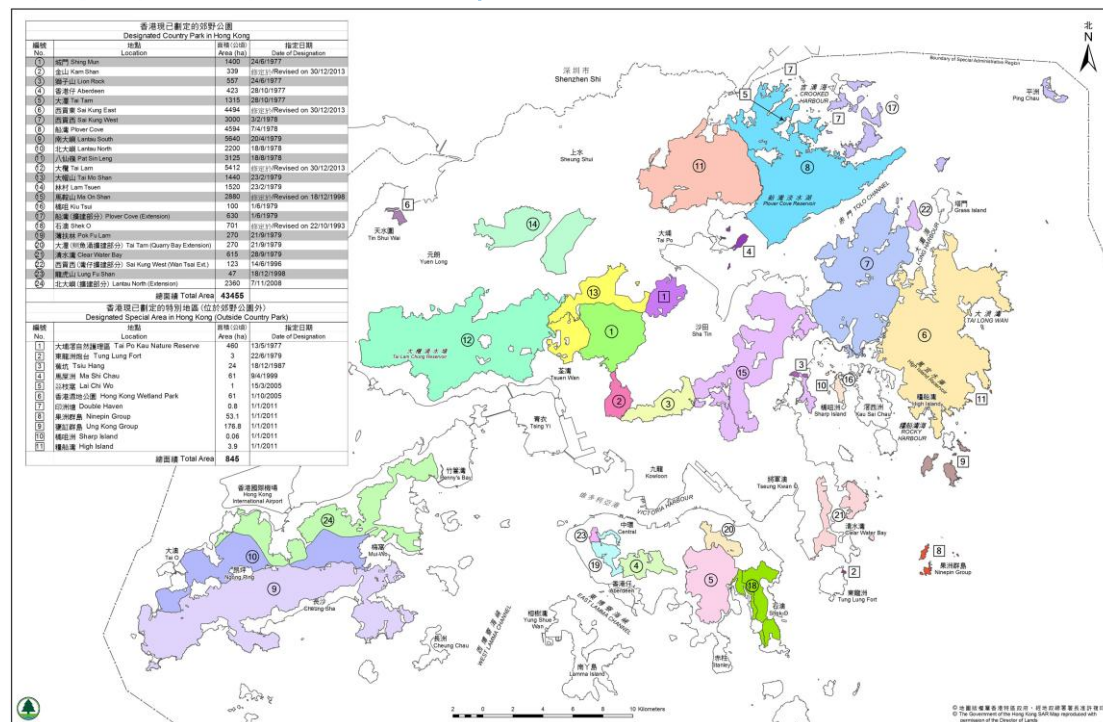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法例包括：

-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：第208章《郊野公園條例》
- 海岸公園：第476章《海岸公園條例》
- 濕地：《拉姆薩爾公約》
- 管制區：第170章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
-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、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：第113章《城市規劃條例》
- 集水區：第102章《水務設施條例》

現時香港共有24個郊野公園及11個在郊野公園範圍以外的特別地區，總面積有443平方公里，佔香港土地總面積約4成。



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位置



截至2016年底，香港共有5個海岸公園，未來會有更多水域被劃為海岸公園，包括香港機場島以北、大嶼山西南、索罟群島，以及石鼓洲及索古群島之間位置。

此外，香港亦有多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，在2013-14年度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紀錄冊中共有67個地點。

以上資料可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規劃署網頁:

- ✧ 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(www.afcd.gov.hk)>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>遊覽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
- ✧ 規劃署(www.pland.gov.hk)>技術文件>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>第十章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
- ✧ 《香港2030+》研究網頁(www.hk2030plus.hk)

4. 餘下土地

餘下的土地包括一些鄉郊地方、斜坡、林地及漁塘，均存在不少發展局限，如業權分散、缺乏基礎設施，以及連接困難等等。為應付發展需求，一些較具潛力的土地已被預留作發展，當中包括新界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、一些沒有植被、荒廢或已平整的「綠化地帶」或農地，以及石礦場等。

